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鉴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5年8月12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6年8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鉴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5年8月12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一年,即延长至2016年8月12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